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亨達發展有限公司

及

亞龍灣開發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之少數權益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row Wealth(作為賣方)訂立亨達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row Wealth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亨達發展已發行股本之22%及亨達股東貸款，惟須遵守亨達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亨達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18,921,728港元，將於亨達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發行價向Grow Wealth發行及配發509,460,864股亨達代價股份支付。於亨達收購事項完成後，亨達發展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oo + Woo(作為賣方)訂立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Woo + Wo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亞龍灣開發(香港)已發行股本約32.43%及亞龍灣開發股東貸款，惟須遵守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98,446,456港元，將於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發行價向Woo + Woo發行及配發499,223,228股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支付。於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完成後，亞龍灣開發(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row Wealth及Woo + Woo透過彼等分別於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持有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得茂有限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得茂有限公司持有6,359,043,360股股份(即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5%。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本公司須召開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將採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自一名持有附帶權利出席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超過50%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倘上述豁免申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獲聯交所批准，則本公司將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上述豁免申請未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所需股東批准。

派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豁免申請未獲批准)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收購事項

亨達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Grow Wealth(作為賣方)。

涉及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Grow Wealth已同意出售亨達發展已發行股本之22%及亨達股東貸款，惟須遵守亨達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亨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8%權益。於亨達收購事項完成後，亨達發展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亨達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18,921,728港元，包括收購亨達銷售股份之949,016,785港元及購入亨達股東貸款之69,904,943港元（相等於9,020,000美元）。代價將於亨達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發行價向Grow Wealth發行及配發509,460,864股亨達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根據亨達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資產淨值折讓27%以及亨達股東貸款之金額由亨達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亨達發展之重估資產淨值乃參考(i)根據亨達發展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Grow Wealth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約人民幣924.6百萬元；及(ii)第一太平戴維斯初步評估Grow Wealth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物業的增值以及就亨達發展相關應付稅項估計金額作調整後釐定。

完成

亨達收購事項將於下文「完成該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亨達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相關其他日期完成。

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Woo + Woo(作為賣方)。

涉及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Woo + Woo已同意出售亞龍灣開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32.43%及亞龍灣開發股東貸款，惟須遵守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於亞龍灣開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7.57%的權益。於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完成後，亞龍灣開發(香港)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98,446,456港元，包括收購亞龍灣開發銷售股份之824,432,265港元及購入亞龍灣開發股東貸款之174,014,191港元。代價將於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發行價向Woo + Woo發行及配發499,223,228股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根據亞龍灣開發(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資產淨值折讓27%以及亞龍灣開發股東貸款之金額由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亞龍灣開發(香港)之重估資產淨值乃參考(i)根據亞龍灣開發(香港)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Woo + Woo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ii)第一

太平戴維斯初步評估Woo + Woo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物業的增值及就亞龍灣開發(香港)相關應付稅項估計金額作調整後；及(iii)亞龍灣開發(香港)向Woo + Woo宣派並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而釐定。

完成

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將於下文「完成該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相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亨達收購協議及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各自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視情況而定)，方可完成：

- (a) 就該等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各項該等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本公司取得可替代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同意(如為聯交所所接受)；
- (b) 聯交所批准亨達代價股份及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相關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註銷；
- (d) 本公司於該等收購協議各自分別所作保證倘於該等收購事項分別完成前任何時間重複作出，經參考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e) Grow Wealth及Woo + Woo(視情況而定)於該等收購協議各自所作保證倘於該等收購事項分別完成前任何時間重複作出，經參考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f) Grow Wealth及Woo + Woo (視情況而定) 已經各自履行及遵守該等收購協議各自規定須於其所擬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預期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該等收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 (或按下文所載獲豁免)。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該等收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時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Grow Wealth或Woo + Woo豁免 (視情況而定，指上文(c)及(d)段所述條件) 或未獲本公司豁免 (指上文(e)至(f)段所述條件)，則該等收購協議各自將予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有關條款提出者除外。

該等收購事項各自的賣方，即Grow Wealth及Woo + Woo彼此並無關連，而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各自相互獨立。亨達收購事項或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之完成 (視情況而定) 毋須受限於另一收購事項或須待另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達成。

GROW WEALTH及WOO + WOO作出之禁售承諾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Grow Wealth及Woo + Woo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亨達收購協議及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 (視情況而定) 之各自完成日期後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其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任何亨達代價股份或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 (視情況而定)、就此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此進行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亨達代價股份或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 (視情況而定) 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亨達代價股份或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 (視情況而定) 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上述限制不會制約Woo + Woo在向本公司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及倘以下條件獲達成下，於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一個六(6)個月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轉讓任何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

- (i) 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擬轉讓予Woo + Woo之關連方(「關連方」指Woo + Woo的最終實益擁有人Woo Yeung Ming Lau女士及Woo King Wai David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以及孫子女中的任何一方)，而接受所轉讓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的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書面承諾，於整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i)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至(d)段所訂明的交易；及(ii)其將繼續為Woo + Woo的關連方；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轉讓之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總數目並未超過根據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向Woo + Woo發行之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之20%(即99,844,645股股份)；及
- (iii) Woo + Woo已提供有關上述條件(i)及(ii)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的合理證明文件。

上述限制不會制約Grow Wealth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於亨達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一個六(6)個月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轉讓任何亨達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資料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95,746,49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91港元溢價約4.71%；
- (b) 每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93港元溢價約3.63%；
- (c) 每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95港元溢價約2.56%；
- (d) 每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91港元溢價約4.71%；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包括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4.99%。

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內)認為,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將會增加對本集團物業組合的有效權益及盡量提高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從而能有效增加本公司每股核心盈利,故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該等收購事項亦使本公司可全面控制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將提升實施有關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的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的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所持物業組合的質素及規模,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價2.00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包括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資產淨值有約14.99%的溢價,據此,董事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該等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得茂有限公司	6,359,043,360 (附註1)	75%	6,359,043,360 (附註1)	67.03%
董事	6,000 (附註2)	0.00%	6,000 (附註2)	0.00%
Grow Wealth (附註3)	—	—	509,460,864	5.37%
Woo + Woo (附註3)	—	—	499,223,228	5.26%
其他公眾股東	2,119,683,120	25%	2,119,683,120	22.34%
總計	<u>8,478,732,480</u>	<u>100%</u>	<u>9,487,416,572</u>	<u>100%</u>

附註：

- (1) 指得茂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份數目，不包括其於同日所持本公司1,095,300,778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2) 該等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明先生持有。
- (3) Grow Wealth及Woo + Woo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發行的該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構成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 (4) 股東的股權比例乃按假設亨達收購協議及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同步完成計算。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運營、銷售、租賃及管理綜合體及商用物業。

GROW WEALTH及WOO + WOO的資料

Grow Wealt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wai Kui Man先生，除於Grow Wealth及亨達發展中擁有權益外，彼獨立於本集團。Grow Wealth自二零零四年起投資於亨達發展，並一直持有有關權益作長期投資。

Woo + Wo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oo Yeung Ming Lau女士及Woo King Wai David先生，除於Woo + Woo及亞龍灣開發(香港)中擁有權益外，彼等獨立於本集團。Woo + Woo自一九九四年起投資於亞龍灣開發(香港)，並一直持有有關權益作長期投資。

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的資料

亨達發展

亨達發展的業務

亨達發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的股權，而該項目公司持有一個商用物業項目，包括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海景壹號及上海鵬利輝盛閣公寓。海景壹號包括兩幢住宅公寓(供出售)，而上海鵬利輝盛閣公寓包括三幢酒店式公寓(供出租)。該物業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竣工且包括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總地盤面積為24,316平方米，而可出租總面積為49,670平方米及可出售總建築面積為48,407平方米。於同日，其亦有311個停車位可供出租。

亨達發展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亨達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達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2.7百萬元。

亨達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10.9	1,012.2
除稅後溢利	571.0	414.5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亨達發展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亨達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根據亨達收購協議，本公司僅收購亨達發展22%已發行股本。

亞龍灣開發(香港)

亞龍灣開發(香港)的業務

亞龍灣開發(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的股權，而項目公司持有位於亞龍灣國家旅遊度假區的綜合旅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綜合旅遊項目的總地盤面積為1,256,089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378,054平方米，主要包括以下開發項目：

- (a) 兩座度假酒店，即亞龍灣瑞吉度假酒店及三亞凱萊仙人掌度假酒店；
- (b) 兩項商務公寓開發項目，即龍溪29及公主郡三期；
- (c) 一項商業開發項目，即三亞亞龍灣國際展覽中心綜合體，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竣工；
- (d) 一個公園，即亞龍灣山海世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竣工；
- (e) 一處自用物業，即月川大廈；
- (f) 一幢辦公樓，即行政中心；及
- (g) 遊艇會，即亞龍灣遊艇會。

亞龍灣開發(香港)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亞龍灣開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龍灣開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46.2百萬元。

亞龍灣開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68.0	901.2
除稅後溢利	744.0	572.6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亞龍灣開發(香港)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亞龍灣開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根據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本公司僅收購亞龍灣開發(香港)約32.43%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row Wealth擁有亨達發展已發行股本22%權益，而Woo + Woo擁有亞龍灣開發(香港)已發行股本約32.43%權益。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均非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row Wealth及Woo + Woo透過彼等分別於亨達發展及亞龍灣開發(香港)持有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將作為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故本公司將不會受惠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豁免。由於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得茂有限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得茂有限公司持有6,359,043,360股股份（即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5%。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本公司須召開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將採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自一名持有附帶權利出席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超過50%的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倘上述豁免申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獲聯交所批准，則本公司將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上述豁免申請未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所需股東批准。

派發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如適用）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豁免申請未獲批准)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協議」	指	亨達收購協議及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
「該等收購事項」	指	亨達收購事項及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該等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亨達代價股份及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得茂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 Wealth」	指	Grow Wealt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亨達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22%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

「亨達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亨達收購協議擬收購亨達銷售股份及亨達股東貸款
「亨達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row Wealth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就亨達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亨達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亨達收購協議就支付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9,460,864股新股
「亨達發展」	指	亨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Grow Wealth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
「亨達銷售股份」	指	亨達發展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2股普通股，佔亨達發展已發行股本之22%
「亨達股東貸款」	指	亨達發展於緊接亨達收購協議完成前欠負Grow Wealth之股東貸款69,904,943港元(相當於9,020,000美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簽署該等收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任何五個百分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oo + Woo」	指	Woo + Wo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亞龍灣開發(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32.43%之股東
「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擬收購亞龍灣開發銷售股份及亞龍灣開發股東貸款
「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Woo + Woo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就亞龍灣開發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亞龍灣開發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就支付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99,223,228股新股
「亞龍灣開發(香港)」	指	亞龍灣開發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智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Woo + Woo分別擁有67.57%及32.43%權益

「亞龍灣開發銷售股份」	指	亞龍灣開發(香港)之1,005,309股普通股，佔亞龍灣開發(香港)已發行股本約32.43%
「亞龍灣開發股東貸款」	指	亞龍灣開發(香港)於緊接亞龍灣開發收購協議完成前欠負Woo + Woo之股東貸款174,014,191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